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公告日期	107/12/10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頁碼/總頁數	1/1

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發展本校多元文化之校園特色並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特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合規劃及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協助相關事務推廣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原住民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，提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業務發展評議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
二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
三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
四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
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附件： 無

修正記錄： 107年11月27日 中山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(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107210346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12月10日公告)